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水务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规模，推动公司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增加公司投融资方式的多样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四川和信振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振兴基金”)、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基金”)共同发起设立水务环保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签订《成都兴蓉和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预期规模为100亿元，设立时的认缴规模为4.1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和信振兴基金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有限合伙人四川发展基金拟认缴出资2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

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 1、名称：四川和信振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D9RXJ
- 3、住所：成都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 3 栋
-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法定代表人：余常燕
-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 7、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6 日
-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9、股东及持股情况：四川发展基金持股 51%，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 10、主要投资领域：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中小企业及创业项目股权投资、环保产业项目及股权投资。
- 11、登记备案情况：和信振兴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044。

12、关联关系：和信振兴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2078548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正街5号4幢1层

5、法定代表人：赵勇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7、成立时间：2012年3月27日

8、经营范围：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企业和管理企业（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9、关联关系：四川发展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四川发展基金为和信振兴基金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1%。

三、基金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

成都兴蓉和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二）基金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制

（三）基金规模

预期规模为100亿元，设立时的认缴规模为4.1亿元。

（四）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应在《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的日期前缴付相应金额。普通合伙人实缴额度原则上按照每个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 进行实缴。

（五）基金投资方向

水务、环保类，控股或参股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竞争优势的水务环保类企业或项目。

（六）存续期

合伙期限为 5 年，前 3 年为投资期，后 2 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期。每次延期不超过 12 个月，延期次数不超过 2 次。总延期期限不超过 2 年。

（七）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及回拨机制

1、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产生的利润，由合伙人以实缴出资份额为基础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分配：

单个项目投资实现退出后，回收的现金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及其他在合伙协议列明的合伙企业费用；

（2）扣除第（1）项费用后（如有），向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实缴金额进行本金分配；

（3）若仍有剩余，向有限合伙人分配基础收益，直至其取得以其实缴金额为基数计算年化收益为 8%（单利）的收益；

(4) 若仍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基础收益，直至其取得以其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计算年化收益为 8%（单利）的收益。

(5) 若仍有剩余，原则上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超额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可另行约定。

具体分配方案经投决会通过执行。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所有合伙人以实缴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具体亏损分担方案以投决会通过后的为准并执行。

3、回拨机制

普通合伙人同意在单个项目所分配的收益超过 8% 的部分保留在基金中作为回拨资金。如基金存在项目投资亏损、或者基金存续期届满或清算时，无法全部收回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上述回拨资金用于弥补亏损，并按下列顺序进行弥补：

- (1) 回拨资金弥补有限合伙人的亏损；
- (2) 若仍有剩余，用于弥补普通合伙人的亏损。

(八) 退出方式

本合伙企业根据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方式选择适当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上市或非上市）、并购、出售股权、换股协议及到期清算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具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退出：

1. 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优先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合伙企业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所投项目进行审计、评估，并以评估价为基础确认转让价格和转让方案；

2.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放弃优先收购的情况下，基金采取标的 IPO 退出、向其他投资人进行股权转让、管理层回购或其他合法方式退出。

（九）管理和决策机制

1、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四川和信振兴基金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专人代表其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基金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和信振兴基金。基金管理的方式为受托管理。

3、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负责管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投资（含立项审批）、收购、出售、转让等相关事项。投决会共 5 名委员，其中，四川和信振基金推荐 2 名，公司推荐 2 名，四川发展基金推荐 1 名；投决会主席由四川和信振兴基金推荐的委员担任。投决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票通过方为有效。

（十）基金管理费及合伙企业其他费用

1、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人自每位合伙人因项目投资而向合伙企业实际缴纳每笔出资之日起，开始计提该笔出资对应的管理费，管

理费率为 1%/年。管理费按年计算，就每位合伙人缴纳的每笔实缴出资而言，每年的管理费=该合伙人缴纳的该笔实缴出资的金额×1%。

2、合伙企业其他费用

(1) 开办费：合伙企业在设立之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信振兴垫付开办费等费用，由合伙企业在设立后予以报销或返还。

(2) 合伙企业运营及投资专项费用：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审计费用、合伙人会议费用等）由合伙人按照在合伙企业的实缴资金比例承担；项目投资专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审计、专项评估、管理费、托管费及相关税费等）由合伙人按照其在该专项项目中实缴出资比例分摊。

四、交易的目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此次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为公司实现“5-10年奋力打造全球同行业知名企业”的战略目标拓宽了投融资渠道，有利于加快公司在水务环保行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推动公司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公司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可建立更广泛的合作关系，并借助其专业优势及投资管理经验，适时发掘符合公司战略的优质项目，形成“产融平台+上市公司+产业基金”的互动，加快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借助基金投资模式，公司可以培育和孵化较为初期、暂不具备上市公司收购条件但潜在成长性和竞争优势较好的水务环保项目，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基金的合伙协议尚待签署，还需完成工商注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基金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其投资活动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如宏观政策、行业周期、目标公司经营情况等，这些因素会不同程度影响基金效益，为投资收益及退出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后的管理和标的项目的遴选。督促基金管理人审慎选择所投资标的，开展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完成基金投资后，加强专业的投后管理和业务整合、优化，提升标的公司价值，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